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提名

鉴于范玉金先生、杨兴志先生已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并已生效，公司需补选 2 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书面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魏晓明、谢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

经审阅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为加强对公司医药业务的专业管理，优化管理层人员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张志强先生向董事会提名聘任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专业素养、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的上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钱觉时                                苑书涛                                杜勇

2017年2月23日